

簽 112年11月20日  
於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本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紀錄，敬請鈞  
長核示。

說明：

- 一、本系112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
- 二、本系112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

擬辦：本案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用組員黃崢惠 1120  
1231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120  
135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121  
1404

約用組員黃崢惠 1122  
1142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122  
1323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122  
1414

已將洪師列為新聘兼任教師

約用組員黃崢惠 1129  
1442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129  
1548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129  
1840

約用組員黃崢惠 1130  
1527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張允文 1130  
1546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李國璋 1130  
1632

會辦單位

組員黃筱丰 1122  
1430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游淑琴 1122  
1755

擬：

- 一、提案二112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應為再聘)案內擬聘洪國仁老師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經查財政稅務系前皆聘任洪師為兼任講師，此次經送外審通過聘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變更，究係屬新聘或再聘案，宜請再釐清。
- 二、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教職員者，請於聘任前以校函徵得服務單位同意；兼任教師如係本校職員，應請當事人依本校職員兼課實施要點於兼課前填列兼課同意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申請經校長核准。
- 三、請確實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奉核後，請將掃描電子檔e-mail至psnl11@nut.c.edu.tw存參。

組員黃筱丰 1123  
1519

決行

辦事員劉逸萱 1124  
1031

擬加會人事室

。

辦事員劉逸萱 1130  
0854

辦事員劉逸萱 1201  
1308

專員詹惠萍 1201  
1438

如擬代

教授兼主任秘書趙正敏 1201  
155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陳同孝



人事室第一組 游淑琴 1123  
組 長 1555

人事室 鄭惠芳 1124  
主 任 0907

組 員 黃筱丰 1130  
1701

人事室第一組 游淑琴 1130  
組 長 1706

人事室 鄭惠芳 1130  
主 任 1722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星期二)中午 12:20

貳、地點：中商大樓 9 樓 7923 教室

參、主席：張允文主任

紀錄：黃崢惠

肆、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晏如教授、許義忠教授、盧正宗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顏志達副教授。

伍、列席者：

陸、主席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112 學年度擬新聘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詳細資料如附件一。

四技日間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
陳彥廷	兼任助理教授	研究方法 財稅三 2 併財稅三 1
洪國仁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際租稅 財稅四 2 併財稅四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再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12 學年度擬再聘之兼任教師及授課資料如下表所示，詳細資料如附件二。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第三點略以，考量教師……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或國際級大師可排除。

3. 本次聘用共計有 1 名年齡已超過 70 歲之四技日間部助理教授「稅務管理」之馮永猷老師年齡已超過七十歲，然考量其豐富學經歷、業界實務經驗，曾任嘉義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等職務，目前為東海大學行政系助理教授並作育無數英才，提請委員考量專業性及必要性討論是否聘用。

四技日間部：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112-2)
馮永猷	兼任助理教授	稅務管理 財稅四 2 併財稅四 1

李顯虎	兼任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財政金融政策 財稅四 1 併財稅四 2
吳叔銘	兼任講師	金融專題 財稅三 1 併財稅三 2
吳宗翰	兼任講師	金融專題 財稅三 1 併財稅三 2
陳志亞	兼任講師	租稅規劃 財稅四 2 併財稅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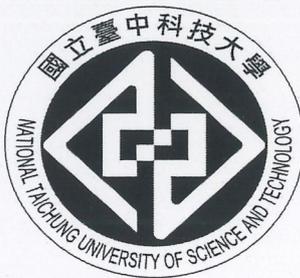
碩士班：

教師姓名	聘任級別	第二學期教授課程
朱瓊芳	兼任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協) 稅管所研一併稅管所研二
朱從龍	兼任助理教授	企業租稅策略研討(協) 稅管所研一併稅管所研二

決 議： 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中商大樓 7923 室

主席:張允文主任

出(列)席人員	簽名欄
張允文教授	張允文
沈維民教授	沈維民
黃淑惠教授	黃淑惠
許義忠教授	許義忠
張淑華教授	張淑華
林晏如教授	林晏如
林冰如副教授	林冰如
張瀟云副教授	張靜云
顏志達副教授	顏志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附設學校 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作業清冊

所、系、中心教評 會審議結果	院 教 評 會 審 議 結 果	教 務 處 簽	人 事 室 註 簽	校 長 批 示
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 會議審議結果： 通過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 議結果：	(各附設學校得免會)		
				

擬聘單位 及等級 (共聘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學經歷	聘期起迄 年月	教師證書 字號	任教科目	授課 時數	是否為 退休再 任人員
財稅系 副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員	洪國仁 [REDACTED]	48.11.01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碩士、逢 甲大學助理教 授	113.2-113.7	講字第 26258 號	國際 租稅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	陳彥廷 [REDACTED]	75.09.29	佑崧建設研展 專員 約克大學 經濟博士	113.2-113.7		研究 方法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註：本清冊於擬聘多位兼任教師使用，請連同「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併送」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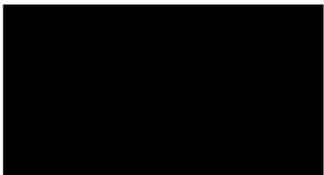
應聘學院/系所	姓名	擬任教科目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	洪國仁	國際租稅
<p>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級專業技術人員             </div> </div> <p>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p>		
<p>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p> <p style="color: blue; font-family: cursive;">洪老師為兩岸租稅專家，相關論文與著作甚多，但多為比較分析，若能擴張為實證研究，將可提升學術貢獻與實務參考價值。</p>		
<p>總評：(請勾選)</p> <p>得分：<u>75</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p>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112</span> 年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5</span> 月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22</span> 日

**備註：**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應聘學院/系所	姓名	擬任教科目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	洪國仁	國際租稅
<p>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div> <div>級專業技術人員</div> </div> <p>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p>		
<p>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p> <p>洪教授之教授及研究，一直以中國大陸各項稅目之建立、發展、成效及評估為重點，同時著重兩岸相同稅目及稅制之比較。除教學外，並發表與上述主題關連之論文多篇，學術著作不單討論法律層面，也從租稅理論的學理基礎上研析，兼具法理與租稅理論的教學和研究表現，尤其可貴。洪教授任教逢甲大學財稅學系有年，除大陸稅制外，亦開設國際租稅課程。洪教授又具實務企業工作經歷，評審人深信洪教授一定能夠符合貴系對教授同仁之期待與嚴謹要求。</p>		
<p>總評：(請勾選)</p> <p>得分：<u>八十八</u>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p>		
審簽 查 人章		審 畢 日 期  112 年 5 月 12 日

**備註：**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應聘學院/系所	姓名	擬任教科目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	洪國仁	國際租稅
<p>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級專業技術人員             </div> </div> <p>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p>		
<p>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blue;">請見附件。</p>		
<p>總評：(請勾選)</p> <p>得分：<u>86</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p>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112</span> 年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5</span> 月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9</span> 日

備註：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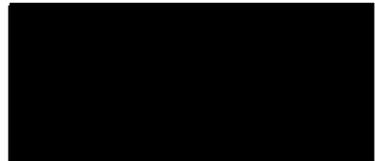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評審意見

送審教師洪國仁擔任逢甲大學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迄今約 13 年，期間從事數門與本次應聘科目（國際租稅）相關之科目，包括國際租稅、大陸租稅、租稅法等，教學經驗豐富，並曾兩次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顯見其教學態度積極。洪師在教學之餘也多次參與研討會發表相關文章，並編撰稅法教科書，顯示其持續鑽研兩岸稅務法規及實務發展。此外，洪師早年曾於實務界服務，從事跨國稅務規劃工作，並獲得公司記功獎勵，足見其實務方面造詣頗深。

洪師在實務經驗、教學方面均相當優異。然而，在學術研究上，雖持續參與研討會發表相關文章，但具有嚴格審稿機制期刊之文章發表，卻付之闕如，甚為可惜。因此，建議其應投稿 TSSCI 以上等級或具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以提升其研究貢獻。

綜上，經審查送審教師洪國仁符合 貴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故本人推薦其可擔任貴校財政稅務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5/9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應聘學院/系所	姓名	擬任教科目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	洪國仁	國際租稅
<p>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級專業技術人員             </div> </div> <p>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p>		
<p>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洪師自民國 99 年起受聘擔任逢甲大學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並持續受聘至今，已達 12 年以上。</li> <li>2. 洪師在前述受聘期間，(1)獲得逢甲大學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獎；(2)兩岸租稅相關議題研究論文(含研討會)平均每年一篇以上；(3)多次應邀擔任公、私部門租稅相關議題講座講師。以上表現，堪稱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li> <li>3. 綜上，洪師應符合 貴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的聘任資格。</li> </ol> <p>總評：(請勾選)</p> <p>得分：<u>86</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p>		
審 查 人 章		審 畢 日 期  112 年 4 月 27 日

**備註：**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應聘學院/系所	姓名	擬任教科目
商學院/財政稅務系	洪國仁	國際租稅
<p>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級專業技術人員                 </div> </div> <p>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p>		
<p>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p> <p>1. 具租稅規畫實務經驗。</p> <p>2. 學術著作極具參考價值</p> <p>3. 結合實務與租稅理論，有具體事蹟與成就。</p> <p>4. 融會國內稅法、國際租稅與兩岸稅法足以勝任教學工作。</p>		
<p>總評：(請勾選)</p> <p>得分： <u>90</u>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p>		
審簽		審
查		畢
人章		日
		112年 4 月 19 日
		期

**備註：**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至第7條規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暨附設學校 112 學年度【兼任】教師『再聘』作業清冊

所、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	院教評會審議結果	教務處簽	人事室簽	校長批示
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通過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各附設學校得免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div>				

擬聘單位及等級 (共聘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經歷	聘期起迄 年月	教師證書 字號	任教科目	授課 時數	是否為 退休再 任人員
財稅系 助理教授	馮永猷 [REDACTED]	43.01.09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嘉義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退休、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113.2-113.7	助理字第 034322 號	稅務管 理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 員	李顯虎 [REDACTED]	52.01.25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立享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2-113.7	講 字 第 102668 號	財政金 融政策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 講師	吳叔銘 [REDACTED]	49.07.2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建拓企管顧問	113.2-113.7	講字第 151587 號	金融專 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 講師	吳宗翰 [REDACTED]	78.04.11	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基元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113.2-113.7	講字第 151588 號	金融專 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 講師	陳志亞 [REDACTED]	84.09.20	禾亞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113.2-113.7	無	租稅規 劃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 員	朱瓊芳 [REDACTED]	62.04.24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碩士、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113.2-113.7	講字第 101113 號	企業租稅 策略研討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財稅系 助理教授	朱從龍 [REDACTED]	53.11.17	美國威斯康大學麥皮森分校法學院法學博士、哲明法律事務所 律師	113.2-113.7	助理字第 11849 號	企業租稅 策略研討	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